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张少轩：本院受理原告韩晓旭与被告张少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 (2026) 皖 0191 民初 5493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文如下：被告张少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韩晓旭借款本金 85000 元、利息 19012 元，并支付后续利息（后续利息以 85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12 月 28 日起按照月利率 1% 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29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9 日)